

三、經查助聽器之售價因品牌、機型新舊之不同而有極大落差，「基本款」約為 60 萬餘元，高階機種則逾百萬，並無一定標準價格。限於補助資源有限，目前之補助仍以提供基本款，可滿足基本聽力需求為目標。另補助額度之提高常直接導致市場售價之浮動，故目前仍不宜提高補助額度。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6)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針對防制校園霸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整合 19 項標本兼治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防制校園霸凌。

二、有關增加專業輔導人員部分：

(一)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 5 年內，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爰此，教育部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分 5 年逐年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採外加員額方式辦理；初期將以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優先辦理，再逐步實施至其他學校。

(二)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層級 389 人），提升學校對於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能力。

(三)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於 100 年度已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101 年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自 101 年起每季定期辦理全國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以了解運作現況與行政工作所需協助，建立共同願景。

三、有關跨部會合作部分：

(一)中央層級：教育部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包含校園霸凌議題之各類校園治安問題提出研商討論，作成結論形成共識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二)地方層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校安會報」，結合警察局

、社會局、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貫徹推動中央校安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維護校園治安工作。

(三)學校層級：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校園內發生之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的力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四、教育部將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務求不放棄每一個學生，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4)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勞雇雙方均有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應作更明確規範之建議，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定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可不出勤。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宜否出勤，應以勞工之安全作為首要考量。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非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三、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與勞動基準法有關「放假」的目的及概念不同，亦難歸責於僱主，然僱主本應照扶勞工，宜不扣發工資。對於應僱主之要求而勉力出勤者，除照給當日工資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至當日僱主如因天災之事由，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應按勞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 四、本會除已將「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函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